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8】345号

## 鹏元关于关注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事项的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002496.SZ)于2016年4月21日发行8.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辉丰转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8年8月23日对“辉丰转债”进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辉丰转债”信用等级为A+，继续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辉丰转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8年9月17日出具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2018】9号、苏环罚【2018】10号)。苏环罚【2018】9号处罚决定包括：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

<sup>1</sup> 2017年8月29日，公司名称由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用名。



目（年处置 30,000 吨高浓 COD 废水）使用的水煤浆锅炉，并处叁万元罚款。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累计投资 9,910.55 万元，投资规模较大，若上述项目被拆除，预计将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苏环罚【2018】10 号处罚决定包括：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300 吨氯苯环戊酮、500 吨咪酰胺铜盐、500 吨咪酰胺锰盐项目（年产 300 吨氯苯环戊酮未建设）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责令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改正，罚款捌拾万元。考虑到上述生产线尚需环保部门验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收到灌南县环境保护局有关《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学”）近日收到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责令停业关闭决定书》（灌环关【2018】3 号），处罚决定为责令关闭。根据该《决定书》，华通化学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对公司年度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辉丰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